

天水师范学院文件

天师院发〔2017〕113号

天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国家励志奖学金 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政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经学校校务会议审定的《天水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天水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水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甘肃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选，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积极向上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文化课总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在班级学生总数的前 30%；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现象。

(六) 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校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划拨我校总名额，以各学院困难学生总人数为基数，参照专业等因素，分配各学院名额。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9月，由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统一填写《甘肃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和《甘肃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经初审公示（期限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初审名单统一汇总审核后，将具备评选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研究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决定，于每年10月25日前上报甘肃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于 11 月 30 日前由财务处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十二条 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享受励志奖学金：

（一）有吸烟、酗酒、奢侈消费等行为，或将励志奖学金用于非学习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者；

（二）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励志奖学金者；

（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公安机关拘留及以上处罚者；

（四）其它应当取消享受励志奖学金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工作，确保其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在评审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天水师范学院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2012 年 7 月修订）同时废止。

天水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甘肃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预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章 资助名额和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依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

指标，以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各学院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3000 元。结合我校实际划分为三个等次：一等 4000 元、二等 3000 元、三等 2000 元。

第四章 评审原则及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 9 月份，学生工作部（处）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下发评审通知，组织各学院进行国家助学金的申报和初评工作。

第八条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水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经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建议名单并报所在学院。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组，按照学生工作部（处）评审通知分配的等次名额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对本学院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查，确定受助名单和资助档次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名

单进行汇总审核，确定国家助学金评定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每年 11 月 15 日前学生工作处将学校会议研究确定名单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财务处按月打入获助学生的银行卡，全年发放金额与资助标准一致。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及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五条 在评定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变相克扣、搞平均分配、抽取班费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察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在获得国家助学金期间，如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将取消其享受的国家助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天水师范学院助学金评选办法》（2012年7月修订）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校内公开

天水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